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 和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臣

被上訴人 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朝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6,6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6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依芳